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外商投資企業註冊後程序--外國人出入境手續

前往中國大陸進行外商投資企業實地考察、業務洽談、工廠管理、就業、技術諮詢或其他經濟活動、出口加工或組裝、補償貿易的外國人，必須辦理出入境手續。

一、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的公民入境手續

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的公民，可以通過各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或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門申請批准出入境，具體手續由境內接收單位辦理。批准的邀請應通過接收機構發出給入境者，入境者前往中國駐外使領館或中國外交部香港和澳門簽證處辦理簽證。

二、與中國沒有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的公民入境手續

應向各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或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門聯繫，以取得該國公民的具體入境手續。

三、臺灣居民入境手續

從臺灣、香港、澳門地區入境大陸的臺灣居民，可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管理局派出或委託的有關機構申請；未持有效出入境證件抵達入境口岸的，可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管理局委託的口岸出入境管理機構申請辦理三個月一次出入境有效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入境後，可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管理局委託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申請辦理五年多次或一次出入境有效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四、港澳居民出入境手續

港澳居民可憑“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進出。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信息或協助，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